

2302-440117-04-01-161722

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3〕164号

---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从化区鳌头镇 横坑村等24个行政村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 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市水务局

送来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24个行政村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穗水规计函〔2023〕7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

一、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

业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原则同意实施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 24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( 项目代码 2302-440117-04-01-161722 )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 新建 DN25—DN200 供水管 312.80 千米 新建 1 座 100 立方米/天一体化净水设备。其中

新建 DN200 给水管 5.61 千米、DN150 给水管 33.47 千米、DN100 给水管 10.81 千米、DN80 给水管 38.67 千米、DN65 给水管 65.61 千米、DN40 给水管 76.53 千米、DN25 给水管 82.10 千米 1 座 100 立方米/天一体化净水设备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01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15821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9 万元、预备费 1408 万元。根据《广州市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近期建设计划的通知》出资原则 农村供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、从化区财政按 8：2 比例出资。按此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15214 万元、从化区财政出资 3804 万元。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 从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。

五、建设工期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本项目建筑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必须采

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  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 年 7 月 5 日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 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 24个行政村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程
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招标项目  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招<br>标方式 |
|    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审批部门盖章  
2023 年 7 月 5 日

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 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从化区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